

7b
QGT-2024-054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

甲方：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实施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现委托乙方公司实施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审咨询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政策、法令、法规，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自职责，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服务期限

1.1 服务范围：组织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编制评审报告等评审咨询服务。

1.2 服务期限：自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1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评审报告工作。

二、质量标准

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甲方的进度和其它相关要求，达到甲方对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按乙方要求提供技术基础资料。

3.1.2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1.3 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确保评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并对所咨询成果质量负责；

3.2.2 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仅供乙方咨询人员使用，乙方咨询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

3.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分解本合同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份之责任与义务予第三方。

四、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开票方式

(一)合同金额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均包含专家评审费、税金等) :

(1) 合同金额为: / , 大写: / 。

(2) 合同暂估金额为: 102429 元 , 大写: 壹拾万贰仟肆佰贰拾玖元, 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收费标准下浮 43 %计取。

(二)支付方式采取以下第 1 种:

(1)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0%。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金额 20%,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认可后,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结算金额的 50%, 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对发票真实性负责。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三)开票方式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1) 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成果的提交

5.1 提交报告成果的形式: 乙方负责提交 评审报告。提交份数: 4 份。

5.2 提交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5.3 报告成果质量: 提交的成果应达到甲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和通过专家评审。

说明: 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是指编制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逐条回复修订后的报告。

六、报告的完成验收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评审报告的编制工作, 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交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6.1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工作, 并负责按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 直至成果满足甲方审查的要求。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限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延期违约金，累积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7.2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7.3 如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支付相应的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自然终止。

十、通知和送达

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合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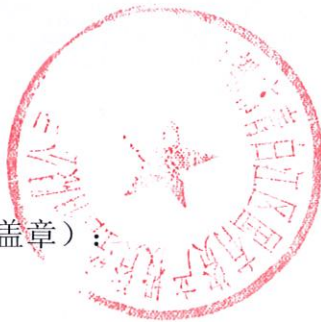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后评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11.2 本合同壹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乙方名称：（盖章）三众工程咨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